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智字第4號
110年度智字第5號

上　訴　人　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非艱
上　訴　人
兼被上訴人　徐茂誠
被　上訴人　曾振豐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王明照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：

一、上訴人頎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頎邦科技）不服本院民國112年7月20日所為110年度智字第5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則上訴人頎邦科技上訴聲明廢棄原審判決不利之主文第3、4項，並請求確認如附表所示專利之專利申請權（下稱系爭專利權）為上訴人所有，被上訴人徐茂誠另應給付上訴人頎邦科技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。則上訴人請求確認系爭專利權部分性質屬財產權訴訟，然客觀利益不明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各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165萬元定之；而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徐茂誠給付100萬元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即以100萬元為準，是上訴人頎邦科技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、金額經核定合計為760萬元（計算式：165萬元x4＋100萬元＝760萬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4,36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且未提出上訴理由，茲依同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向本院繳納上訴費，並補正上訴理由，逾期未繳或未補正上訴理由，即駁回上訴。

二、又上訴人徐茂誠亦不服本院民國112年7月20日所為110年度智字第4號第一審判決而聲明上訴，惟未提出上訴聲明，致

本院無從確認上訴人對原判決不服之程度為何，且未提出上訴理由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正正確之上訴聲明、理由，並依上訴範圍自行計算後繳納裁判費〈如對該判決不利部分提起上訴，就系爭專利權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660萬元，加計請求賠償之1,000萬元，合計為1,66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37,120元〉，逾期未補正上訴聲明、理由並據以繳納上訴費用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劉奕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有關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娜羽

【附表】

編號	公告號	專利名稱
1	M500772	用於電鍍裝置之內蓋導電結構
2	M500773	用於電鍍裝置的卡固結構
3	M502698	用於電鍍載體之導電結構
4	M512594	導電固定結構